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

112學年第三次中文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情事，且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參、甄選類科、名額:

- (一)國小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一名(國小一般教師資格)。
- (二)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一名(國小輔導教師資格)。
- (三)因應本校逐年增班，另擇優錄取 113 學年儲備教師。

肆、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說明
第 3 次	11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	112 年 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	112 年 6 月 1 日~6 月 9 日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	112 年 6 月 10 日~6 月 30 日	-----

(請自行衡量寄件所須時間。應試者達錄取標準，則本次甄選結束；應試者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錄取從缺)

伍、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初審：郵寄個人履歷資料，請依序裝訂：

1.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2. 個人自傳
3. 切結書
4. 大學及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其他經歷證件影本

資格審查通過者，本校即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並約定時間參加複試。

(二)複試：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確實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甄選方式及內容以實際 e-mail 通知為準。

陸、報名方式:

- (一)郵寄(或親送)資料請以牛皮紙袋裝寄 40249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人事室(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國小部教師甄選」。
- (二)另將「報名表及自傳(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電子檔傳至：

resume@mdhs.tc.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國小部教師及個人姓名。

柒、聯絡電話:04-22877676 轉 103 人事室。

捌、錄取人員及報到事宜另個別通知，起聘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

玖、其他未竟事宜，悉以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教師甄選資料表

甄選科別	國小專任教師			填寫日期			請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生 日	年 月 日			年齡						
E-mail				身高						
聯絡住址				體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日)			市話(夜)				
學 歷 (請詳列)	學 校		日(夜) 間部	科系組別		修業時間				畢業/ 肄業/ 在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博士										
實習學校										
經 歷	機關/部門		職稱	離職原因		服務時間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前 1									
	前 2									
前 3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 科目		修習 學分					
教師證書	科		證書 字號							
	科									
	科									
技術證照 (英檢/電腦等)										
能任教 科目			能擔任 社團課程							
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	取得 ☐ 初階 ☐ 進階 ☐ 其他_____									
工作意向	服務後意向：A ☐ 專心工作，平時不斷自我研究進修，但不想繼續升學或留學 B ☐ 打算再升學或留學 C 原因_____									
家族疾病	☐ 無 ☐ 有：_____ (直系親屬)									
健康狀況	☐ 良好 ☐ 中等 ☐ 欠佳		特殊病歷	☐ 無 ☐ 有：_____						
健康習慣	☐ 無 ☐ 有：_____									
嗜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 閱讀 ☐ 運動 ☐ 吸煙 ☐ 飲酒 其他：_____									

請於個人自傳中敘明：

一、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與特質。

二、求學過程、教學經歷(求學與教學過程中的表現、經驗及啟發)。

三、您對進入本校的規劃與想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
雙語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 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